

和平解放西藏的先期接触与预备谈判考^①

王苑 王小彬

[摘要] 藏学界关于西藏和平解放史的研究侧重于北京的和平谈判,对于协议签订之前的先期接触和预备谈判涉及较少。本文试图采用一些新发现的史料来深化对西藏和平解放的研究,将在印度新德里及国内昌都的预备谈判及胎死腹中的香港、拉萨接谈呈现在读者面前。总之,在北京谈判前,双方就谈判的性质和政治基础就非常明确:即承认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只能作为中国的一部分与中央政府谈判的历史事实。

[关键词] 西藏和平解放;预备谈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

[中图分类号] K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57(X)(2016)S1-0133-11

1949年是人民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一年。此时,在全国战场上,伴随三大战役的胜利,全国大部分地区获得解放,唯有西藏、台湾、海南岛尚未解放。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把西藏人民从帝国主义的羁绊中解放出来,毛主席审时度势把解放西藏提上日程。

此时,早就觊觎西藏的帝国主义势力唆使西藏上层中的分裂势力,加紧分裂活动。西藏地方政府在印度驻拉萨代表处代表黎吉生(Hugh Edward Richardson)唆使下,以摄政达扎为首的亲帝分裂集团,于1949年7月8日制造了“七八事件”,妄图以此断绝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阻止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把西藏变成西方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和反共阵地。“七八事件”发生后,西藏亲帝势力趁机加紧策划“西藏独立”。对此,新华社于9月2日发表了题为《绝不容许外国侵略者吞并中国的领土——西藏》的社论,^②《人民日报》9月7日发表《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西藏》的署名文章,揭露帝国主义的阴谋,表明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藏的决心和立场。9月8日,天宝(藏族)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揭露西藏地方制造“七八事件”的图谋。8月,美国派出的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广播评论员劳尔·托马斯(Lowell Thomas)父子进入拉萨活动,同黎吉生和摄政达扎密谋,鼓动西藏地方政府扩军备战。托马斯父子在西藏活动了两个月后返回美国,即向杜鲁门转交了西藏地方政府的信件。托马斯积极设法为西藏地方获得美国的军事援助效力,并鼓动他们致函联合国以及派人到国外活动。^③11月,摄政达扎写信给美国政府,要求给予10亿美元的军事援助和大批武器,并要求美国帮助西藏抵御中国军队的“入侵”等。11月19日,西藏当局决定,派出“亲善使团”分别赴英、美、印度、尼泊尔4国,以寻求对“西藏独立”的援助。对

^① 本文为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当代研究所承担的中国藏学研究中心重点课题“涉藏反分裂斗争实践的理论思考”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② 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和平解放西藏》[Z],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47页。

^③ 原思明:《新中国成立前后美国政府对西藏的阴谋活动》[J],《西藏研究》1997年第4期。

此,中央政府于1950年1月20日发表声明指出:西藏此举,不过是“英美帝国主义及其侵略西藏的同谋们所导演的傀儡剧”,“任何接待这种非法‘使团’的国家,将被认为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怀抱敌意。”^①在中央政府的严正警告下,西藏赴英美的代表未能成行,其阴谋活动未能得逞。但是西藏地方政府依旧未肯罢休,于1950年1月5日另派一个使团^②同中央政府谈判并表明立场。

一、香港预备接触

以夏格巴为首的代表团携带一封宣称“西藏独立”的信,于1950年2月5日从拉萨出发欲经印度到香港等地寻找中央政府驻港代表说明或了解情况。这封信的主要内容有“要求共产党不要进军西藏,对原属西藏,现已沦为汉人之手的地区,应通过谈判,逐步加以解决”。夏格巴一行于3月初到达印度噶伦堡。3月15日,夏格巴致信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书记: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港总领事先生^③:

谨此通知阁下,我俩及使团的其他人员,系西藏政府派遣赴华的特使,将于最近到达香港。若你通知北京贵政府及早派遣代表赴港商谈,我们将不胜感激。

我们将由加尔各答致电阁下,说明我们赴港日期。

则僧噶^④土登杰布 孜本夏格巴

1950年3月15日^⑤

这一使团又于4月10日致信毛主席,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阁下:

1950年3月15日我们曾致函驻港贵总领事,谅他已及时报告阁下。但迄今尚未收到回复,现将该函打字乙份附上。

我俩,则僧噶·土登杰布和孜本·夏格巴,及使团的其他人员,系奉西藏政府之命赴港和贵政府商谈我们之间的友好关系。

假如你能早日派代表赴港商谈,西藏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将大大改善,我们盼望你将贵代表赴港日期通知我们。

则僧噶·土登杰布 孜本·夏格巴

1950年4月10日于印度加尔各答^⑥

这表明西藏噶厦派出的这一使团打算以“独立国”的身份在香港谈判解决“两国”之间的关系。于是夏格巴等打算于4月16日(乘飞机)去香港,他马上请求印度政府向西藏代表团提供前往香港所需的外汇和签证,“令西藏人吃惊的是,英国人拒不允许他们进入香港。”^⑦原因是英国人当时的对藏策略是紧跟在印度后面的,由于4月初,印度当局希望汉藏双方可以在印度进行谈判,这样以便印度能够及时掌握谈判动向,并直接建议西藏代表团同中央政府新任驻印度大使可以在新德里进行先期的商谈。^⑧夏格巴等人将这一消息电告了拉萨政府,收到的指示仍旧是要他们按原计划前往香港。

① 载1950年1月21日《人民日报》。

② 这一使团的主要代表为孜恰·土登杰布、孜本·夏格巴。

③ 原文如此,此处是指“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

④ 原文如此,“则僧噶”一般译作“孜恰”。

⑤ 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49.9—1952.2》[Z],孜恰·土登杰布、孜本·夏格巴给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书记张铁生的信,第100页。

⑥ 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49.9—1952.2》,则僧噶·土登杰布、孜本·夏格巴给毛主席的信,第99页。

⑦ [美]梅·戈尔斯坦(Melvyn C·Goldstein.)著,杜永彬译:《喇嘛王国的覆灭》(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553页。

⑧ 英国外交部档案,371/84453,1950年4月16日周末驻拉萨的印度公使的月度报告。引自杜永彬译《喇嘛王国的覆灭》2005年,第556页。

5月22日,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书记张铁生就如何接待将来香港的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电报中央统战部 and 周恩来。5月24日,毛主席批示:“西藏代表必须来京谈判,不要在港谈判,请加注意。”^①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林伯渠于5月28日回复孜恰·土登杰布和孜本·夏格巴等人,欢迎他们作为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前来北京,商谈有关西藏和平解放问题,并且说明该代表团是西藏地方政府派至中央人民政府商谈西藏地方事件的代表团,而且谈判地点必须在北京,不能在香港。^②而英国政府认为他们一贯奉行的方针是,西藏事务现在主要是印度政府关心的事情,他们不希望西藏代表团前往香港。因此,看上去西藏代表团要么留在印度,等待中国驻印度大使到来之后同他进行谈判,要么就到中央政府所在地谈判。正如印度政府的想法一样,“假如汉藏双方在印度进行谈判,他们就能够密切注意谈判动向”。^③所以,英国当局支持印度政府的想法,认为西藏地方代表团与中国中央代表在印度举行谈判比去香港谈判更为合意。据此,英方于6月4日阻止了夏格巴等人登上前往香港的飞机。这时,夏格巴等人前往新德里企图说服英国高级专员和印度政府改变他们的政策,但还是遭到了英方的拒绝。

西藏噶厦打算与中央在香港谈判的计划未能实施,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中央关于谈判的性质和地点已经非常明确,即以夏格巴为首的这一代表团,是西藏地方政府派至中央人民政府商谈西藏地方事务的代表团,谈判地点必须在北京。

二、新德里先期接触

(一)中央人民政府争取西藏代表团前往北京商谈西藏和平解放问题

西藏噶厦政府原计划与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谈判的计划破灭后,他们在听取了多方意见后,打算与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在新德里进行谈判。1950年6月17日,夏格巴等人收到噶厦政府的通知,同意在新德里举行谈判。噶厦政府的这份电报中还说到,他们已经与中央方面取得联系,以弄清中央人民政府是否会同意此种方案。6月18日西藏代表团离开新德里前往噶伦堡,在这里等待中央方面的回话。这样,夏格巴等人在新德里呆了将近10天,这期间他们也开始同美国驻印有关人员举行了重要的会谈。^④他们这样做的目的也就是在拖延时间,争取喘息之机。

此时,中央方面决定让西藏代表团在印度等候9月份将到新德里的中国新任驻印度大使的到来,进行预备谈判。鉴于袁仲贤大使9月14日左右才可抵达加尔各答,因此8月30日,周恩来电示申健,要他以代办身份与西藏代表团在新德里商谈西藏和平解放问题。

此前周恩来于8月2日指示申健,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代表团的方针是:“西藏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不能承认该代表团为西藏之外交代表,但可承认其为西藏地方政府或西藏民族的代表,并同意其以此身份和中央人民政府商谈和平解放西藏问题,此谈判应在北京举行。”^⑤8月4日,申健复信夏格巴等^⑥,说明中央人民政府欢迎他们以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名义前往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商谈和平解放西藏等问题。由印度经香港去北京既有困难,请考虑转回西藏经由国内其他路线,如青海、西康、云南等地前往北京,国内各地方政府及人民解放军均愿给予协助。^⑦

8月19日,周恩来关于与西藏代表团接谈方式,给申健的指示中说:袁仲贤大使到后,可约夏格巴等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C],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第15页。

^② 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等编:《和平解放西藏》[C],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9页。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371/84468,“英联邦关系部”致联合国驻印度高级专员的电报,1950年5月26日。引自杜永彬译:《喇嘛王国的覆灭》,2005年,第556页。

^④ [美]梅·戈尔斯坦(Melvyn C·Goldstein.)著,杜永彬译:《喇嘛王国的覆灭》(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570页。

^⑤ 西藏自治区党史办公室编:《周恩来与西藏》[C],中国藏学出版社,1998年,第4页。

^⑥ 夏格巴等人曾致信申健说,他们准备经香港来北京,于6月5日在印度加尔各答机场登机时受阻。该代表团提出在新德里晤面商谈。

^⑦ 西藏自治区党史办公室编:《周恩来与西藏》,中国藏学出版社,1998年,第4页。

来谈和平解放西藏问题,可以在新德里晤面。见面后,袁大使可先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欢迎西藏代表团前往北京商谈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然后,再解释西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为举世公认。西藏问题是我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部问题,只能由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当局自己商谈解决,外人不能干涉。我们认为,西藏代表团是地方性的及民族性的代表团,而北京又是中央人民政府所在地,故希望西藏代表团前往北京商谈。时间虽稍耽搁,但并不算晚。西藏代表团可早日动身,我大使馆愿尽一切力量予以帮助。

中央方面并不确定西藏方面是否会真正进行谈判,因此毛主席在8月底指示周恩来,通过印度政府和在新德里的中国大使馆向西藏地方致电,他嘱咐周恩来:“请考虑由外交部适当人员向印度大使透露,希望西藏代表团9月中旬到达北京谈判。我军就要向西藏前进了,西藏代表团如有诚意,应当速来。”^①

于是,西藏代表团于9月4日回到新德里,并于9月6日与申健会面。西藏代表团表示,已经作好谈判准备,只要袁仲贤大使一来就可以开始,同时,他们要求中央政府在会谈期间不得对昌都采取任何行动,申健告诉他们,谈判必须在北京举行,新德里会谈只是谈判的一个序幕,并且请他们必须于9月中旬之前赶到北京。

9月8日,中央电示申健:中央人民政府得到他们愿意来北京、不要第三者参加商谈并相信与中央会很好的合作的表示,极为高兴。西藏代表团到北京商谈,什么事都可提出。《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第一章是商谈的根据;解放军进入西藏,驱除国民党的影响,保卫国防,西藏现行政治制度及军事制度概为现状,达赖喇嘛活佛的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是商谈的主要内容。故中央人民政府邀请西藏代表团迅即动身,乘飞机经香港、广州北上,中央人民政府已派员在广州接待。人民解放军将按原定计划在西康行动,代表团愈早到京,愈有利于西藏和平解决。^②在接到中央的指示后,申健随即约见了该代表团,并赠送给他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并提出三点建议。^③

袁仲贤大使于9月14日到任后,于17日会见西藏代表团,西藏方面反复申明西藏的传统地位。西藏代表团向袁大使说“西藏将会像这样保持独立,我们也将继续与中国保持亲密的‘供施’关系。当然,不需要中央政府从帝国主义手上解放西藏,因为这里没有英国、美国或者国民党的帝国主义者。统治和庇护她的是达赖喇嘛(而不是外国强权)。”袁仲贤大使答复说,不会同西藏代表谈论西藏独立的问题,并进一步明确了该代表团到达北京的期限,即9月20日前须抵北京,否则一切责任在彼。^④9月19日,周恩来电示袁仲贤,肯定了其与西藏代表团的谈话甚妥,并指出如西藏代表团已定行期,只需帮助他们按时动身即可。如该团迟疑不决,你可邀其团长来馆告以“中央人民政府约你们在九月中旬前往北京之期限已过,而刘伯承将军部队依原计划在西康西部的行动,西藏方面必生疑虑;欲解除此虑,只有西藏代表团早日去北京商谈和平解放西藏的问题,别无他途。”^⑤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第27页。

② 西藏自治区党史办公室编:《周恩来与西藏》,中国藏学出版社,1998年,第8页。

③ 注:笔者在查阅《西藏文史资料选辑》Ⅲ,第519页,杨一真“争取和平谈判进军西藏的历史回顾”一文中得知,中央三点建议是指:西藏历来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涉外事务必须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定要进军西藏,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保卫、巩固国防。后经西藏代表向噶厦政府报告时综合为:一要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二是涉外事务通过汉政府;三是汉政府派军驻防等。此外笔者在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686查到这三条建议译为英文是: 1. Tibet must accept that it is a part of China. 2. Tibet's defense must be handle by China. 3. All political and trade matters concerning foreign countries must be conducted through China. 后又翻译为中文: 1. 西藏必须承认其为中国的一部分。2. 西藏的防卫力量必须由中国操纵和指挥。3. 与外国有关的一切政治和贸易事务必须通过中国加以处理。这三点建议在经汉、藏、英、汉四次翻译的过程中,其中语气与意思稍有变化,与原意有些差异。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第31—32页。

⑤ 西藏自治区党史办公室编:《周恩来与西藏》,中国藏学出版社,1998年,第9页。

以上情况表明,毛主席始终希望以和平的方式解放西藏,但遗憾的是,西藏上层亲帝分子始终是一意孤行地抗拒中央的建议,以拖延谈判时间。一方面对中央的意见视而不见,另一方面又积极地为“西藏独立”寻求支援。

(二)西藏代表团四处寻求外援,并百般拖延赴京谈判

夏格巴等人似乎并没有诚意向中央商谈和平解决西藏的问题,他们一面答应到北京谈判,一面又出入于美国、英国驻印度的机构和印度外交部,夏格巴曾于9月5日会晤印度外交部梅农(P.N.Menon),夏格巴对记者称:

- 1、他们有权代表其政府与中国签定条约。
- 2、希望在新德里举行条约谈判。
- 3、北京政府屡次宣布解放西藏,但不知解放之意义为何?
- 4、西藏人民爱好和平,倾心从此为一完全独立国。既无外国管制,也无外国影响,无可解放。倘中国侵略西藏,在全世界人目中,将为一可耻行为。
- 5、反抗任何侵损达赖喇嘛主权者。
- 6、6日与中国代办进行初步讨论,等大使到再全面谈判。^①

9月8日,西藏代表团会见了印度总理尼赫鲁(J.Nehru)。夏格巴等人告诉尼赫鲁,除非中国事先同意西藏独立,否则他们不会去北京。他们还说他们不相信中央政府,要印度作为西藏和中国谈判的担保。尼赫鲁答复说,印度将会继续奉行一贯的政策,即表面上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同时承认西藏内部自治。但是他也坦率地说,如果西藏代表团坚持西藏完全独立,那么与中国人达成协议将是非常困难的。^②

同尼赫鲁会面之后,夏格巴一行又拜会了英国驻印度公使罗伯茨(F.Roberts),夏格巴等人希望英国帮助他们对抗中央政府。但是英国人告诉他们,从1947年印度独立开始,“英国所承担的‘与西藏有关的责任和义务现在基本上已移交给了印度政府’。”^③

第二天,夏格巴等人又拜访了美国大使馆。罗易·韩德逊(Loy Henderson)大使在报告中说:“夏格巴称西藏政府已经下定了决心,以武力来抵抗中共的一切侵略行为。……至于西藏政府在即将进行的谈判中所抱的目的,最初他不愿把话说透,但最后还是表示,西藏的愿望是争取独立。”^④

由于之前中央提出的三点建议远远超出夏格巴等人受命的范围,于是他们告诉袁仲贤大使,他们需要请示噶厦政府。9月20日,夏格巴给噶厦政府发了一封电报,报告了代表团同印度政府及中国大使的会谈内容,并请求指示。夏格巴在报告中说,噶厦政府如果不做出一定的妥协,就很难同中央达成协议,并且建议至少应该在名义上接受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他们还建议西藏争取保留同印度和尼泊尔等国在贸易和文化上的联系,而与其他国家的政治关系由中央政府统一管理。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西藏驻军问题,噶厦政府应该提出,由于没有什么潜在的威胁,所以西藏自己的部队就可以胜任。从实质上来讲,夏格巴和土登杰布建议噶厦政府部分地接受中央提出的第一点,拒绝接受涉及到军事驻扎的第二点,而部分地接受第三点。然而在9月28日,噶厦政府还指示夏格巴等人设法拖住中央政府,直到噶厦作出决定。

噶厦在给夏格巴的电报中解释说,中央提出的三点建议对噶厦非常重要,他们不得不逐条详细地讨论这些条件。在中央的反复催促下,夏格巴等人立即赶往中国驻印度大使馆,他们按照噶厦政府的指示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49.9—1952.2》,第112页。

^② [美]梅·戈尔斯坦(Melvyn C·Goldstein.)著,杜永彬译:《喇嘛王国的覆灭》(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581页。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84469,1950年9月8日与西藏代表团的会谈内容。转引自杜永彬译:《喇嘛王国的覆灭》,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583页。

^④ 美国国家档案馆,793B.00/9—1050,1950年9月10日,美国驻印度大使给美国国务卿的电报。转引自杜永彬译:《喇嘛王国的覆灭》,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583页。

编了一个谎话,说由于电报通信在西藏很不发达,所以收到噶厦的回复还需要几周时间。没有记录表明中央方面说了什么,但是与大使馆的会谈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夏格巴在9月30日给噶厦政府发了一份电报,催促政府尽快表态,否则如果拉萨再拖久一点,战争可能就要在金沙江边界爆发了。在同一天,噶厦终于通知夏格巴等人:如果接受中央提出的三点建议将会使西藏失去所有的政教权利。另一方面,指示夏格巴等人继续采用拖延术,直到拉萨当局重新估计世界形势。夏格巴等人对这种回复感到失望,这种答复让他们陷入了尴尬的境地,他们立刻回复噶厦政府,说虽然这个决定对西藏至关重要,但是已经没有时间继续拖延了。他们还说,国际形势不会改变,希望拉萨应该立即答复。^①

三、昌都前线接谈

虽然中央政府反复催促,但以夏格巴为首的西藏代表团迟迟不肯来北京,中央决定派代表赴拉萨劝和。西南局曾派出志清法师赴藏劝和,但是被藏军阻拦,直到1951年8月才到拉萨。1950年7月西南局又派格达活佛以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康定军管会副主任的名义,自甘孜白利寺启程赴藏,但是不幸的是,格达活佛被西藏地方官员软禁后被毒死在昌都,在西藏地方将和谈大门关上后,人民解放军被迫以打促和,昌都战役被迫于10月6日打响。在昌都战役的有力打击和其后新一轮政治争取的攻势下,西藏地方的态度开始有所变化。

(一)西藏地方关于“和谈性质”与“是否赴京谈判”的三次变化

1、西藏地方政府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并同意派代表赴北京

昌都战役打响后,西藏噶厦与昌都基巧的电台失去联络,故拉萨方面还不知道昌都的情形,夏格巴等人到10月17日才知道昌都战事已发生。10月18日,夏格巴会晤了袁仲贤。中央统战部向西南局通报袁大使与西藏代表团谈话情况(1950年10月21日),还原了当时双方接谈的情况。

西南局:

兹将袁仲贤10月18日来电摘转如下:

“西藏代表团今晨(笔者注:指10月18日)来谈:昨得拉萨电云,解放军正向昌都前进,希望在等待拉萨消息期间,由我转请中央人民政府暂勿军事行动。如解放军仍继续前进,被各国看到对中国面子上也不好看,同时西藏人民将非常难过,因西藏从未反对过中央人民政府。另一方面,(若不停止进军)他们这个代表团也将白白跑了一趟路,即或去北京也象征着谈判失败。我称:这在第一次见面时我就明确的说明,解放军遵从共同纲领的规定,负有解放台湾、西藏的任务。西藏一定要解放,但中央不愿打仗,中央希望你们9月20日前速赴北京商谈和平解放西藏的问题,如果不能按时前往,一切后果由代表团负责。解放军进入西藏,是中国国内问题,所以并无各国看了好看与不好看的问题。你们不早去北京对你们没有好处,虽然现在已10月18日,但仍希望你们立即下决心到北京去。他们屡次提出请求停止进军,我则重复未按时去北京责任完全在你们,盼你们立即赴北京。最后他们说将此意即用电报拉萨。”

中央统战部^②

从该文件中即可看出虽然噶厦政府有意地拖延,但是中央还是很宽容、耐心地等待他们赴北京进行商谈。昌都地区形势的变化,迫使西藏地方不得不重新考虑与中央关于和平谈判的三点建议。噶厦于10月20日召开会议,讨论对中央三点建议的对策。其“倡议书”提出的主要内容有:“其一,承认‘西藏是中国的领土’。但条件是不危及大救主达赖喇嘛的尊严,不危害与削弱西藏佛国独立自主地继续掌握、维持和发展政教。第二,‘与外国之间交往要通过汉政府’(汉文原文为:涉外事务必须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此条以不答应为利的前提下行事。第三条,‘由汉政府建立驻防军队’(汉文原文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定要进军西藏,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保卫、巩固国防),此条对政教之远近利益,将会产

^① 夏格巴:《西藏政治史》(《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of Tibet》),第2卷[M]。噶伦堡:夏格巴家族,1976年,第421页。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49.9—1952.2》,第117—118页。

生难以预料的后果,任何时候都不能接受,守卫自己的土地仍由西藏政府承担。尽一切力量使政教长远与目前安宁并存”。^①

由一开始坚持与中央政府对抗,声明“西藏独立”到承认“西藏是中国的领土”;由拒绝谈判到“请教主立即作出决定,限期内向共产党政府派出代表和谈”。这两点确实是有很大的进步。说明西藏内部政治已经开始分化,但情况依旧复杂,原因是亲英分子达扎等仍掌握着权力,实际上噶厦政府提出的这三点建议并未立即实施。

西藏地方政府10月21日向夏格巴等发出通告,拉萨方面已失去了同昌都的无线电联系,在噶厦政府10月20号商定的三条对策的基础上又附加两条内容,分别是:让夏格巴等人立即奔赴中国进行谈判;转告中共当局,不应当对在昌都战役中被俘的西藏军官进行任何伤害,应当尽快让所有西藏战俘和囚犯返回家园。夏格巴等人接到这五点建议时,对噶厦政府这种微不足道的妥协感到失望,但还是迫于压力与袁仲贤进行交涉,商定于10月22日在中国大使馆举行午餐会。^②

在这一过程中,西藏地方通过内部的协商后,同意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也指示夏格巴等人立即奔赴中国进行谈判。

2、西藏地方政府不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之一部分,但同意其代表团赴北京与中央谈判

就在夏格巴等人准备赴宴时,又收到噶厦政府的一封急电,指示他们取消先前做出的决定。原因是噶厦内部以索康噶伦、仲译钦莫帕拉等不妥协派认为,一旦承认西藏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西藏的法律地位就会改变,他们计划的寻求国际援助的行动将不会引起太大的反响。于是,以索康为代表的不妥协派铤而走险绕过摄政,求助于当时还未亲政的达赖喇嘛。索康等人认为,西藏面临的事态非常严重,若是达赖喇嘛干预这些重要的决定,那么将对西藏的前途与命运产生巨大的影响。于是索康等在10月21日,把民众大会和摄政的决定告诉达赖喇嘛,并将这一决定作了负面的解读。达赖喇嘛强烈反对这一决议,并命令用打卦的方式重新决定。^③经摄政、噶伦和“仲孜杰”^④参加的会上商讨中央方面的三点建议,达赖喇嘛授意应通过求神问卦来决定,但是卜卦得到的神谕是:如果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就会给西藏带来危害。因此取消先前的五点指示。但是无论如何还是应当于10月26日离开新德里前往北京。^⑤

当夏格巴于10月23日收到来自拉萨的电报时,他对电报的抬头“至尊达赖喇嘛令”感到诧异,因为当时达赖喇嘛尚未亲政,并且新的指示又收回了先前一封指示中的让步,这让夏格巴等人的处境陷入尴尬。

3、西藏地方政府既不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又不同意其代表团赴北京与中央谈判

正当夏格巴等人收拾行李准备离开之时,于11月2日收到噶厦10月31日发出的电报,指示他们取消去北京的决定。至于何时离开印度,另行通知。原因是噶厦又通过卜卦来决定不应该派代表去北京。做出这种变动的真正原因是,西藏政府决定向联合国求援,因为此前在7月7日联合国通过84号决议派遣军队支援南韩抵御北朝鲜,因此噶厦受朝鲜战争的启发将希望寄托于联合国。

昌都战役后,噶厦给夏格巴等人的指示由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并且同意赴北京谈判,到不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但是同意先去北京谈判,最后又改变为既不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也不同意夏格巴等人赴京谈判。这几经变化,说明西藏政府还处于脚踏两只船,摇摆不定中。虽然噶厦认识到以藏军阻拦解放军没有指望了,但依靠国外势力的援助的幻想并没有破灭。他们继续拖延时间争取外

① 西藏自治区政协法制民族宗教文史委员会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Z],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36页。

② 夏格巴:《西藏政治史》,第2卷,第425页。

③ [美]梅·戈尔斯坦(Melvyn C·Goldstein.)著,吴继业译:《暴风雨之前的宁静 西藏近代史》(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51—1955: The calm before the storm),香港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1页。

④ 注:仲孜杰,由“译仓”的四名“仲译钦莫”和“孜康”的四名“孜本”组成,一共八人,称为“仲孜杰”。

⑤ [美]梅·戈尔斯坦(Melvyn C·Goldstein.)著,杜永彬译:《喇嘛王国的覆灭》(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610页。

援,静观待变。这时西藏内部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10月25日,西藏地方政府举行“官员会议”。会上亲帝派与主和派形成对立,摄政达扎被迫下台,十四世达赖喇嘛于1950年11月17日提前亲政,西藏地方政府朝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趋势呈现出来。

(二)达赖喇嘛亲政,决定派代表赴昌都与中央先期接触

西藏地方一直拖延到11月底,这时拉萨的形势已经非常严峻。国内方面:昌都已经解放,西藏地方内部势力发生了分化;国外方面:美国和英国已拒绝接受西藏代表团寻求外交军事援助;联合国不愿考虑西藏遭到中国“侵略”的议案;印度不愿提供强有力的军事支持和外交声援。在这种孤立无援的情形之下,西藏地方的态度大为转变。在1950年12月17日召开的拉萨官员大会上,决定达赖喇嘛携主要官员出走亚东。由于11月9日阿沛等四十多名藏政府官员曾联名致信达赖喇嘛,详述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解放西藏的政策,加之国际、国内形势对西藏地方企图独立的局面不利,因此达赖决定派出和谈代表赴昌都与中央进行和谈。当日,达赖喇嘛给在昌都的18军副政委、52师师长吴忠信写,告知他们本人已亲政,并已从拉萨派出赴昌都和谈人员。

1951年1月18日达赖喇嘛给袁仲贤大使致电,告知西藏地方政府分成两块:拉萨噶厦及亚东噶厦。并称拉萨噶厦派出堪穷·土登列门和仁希·桑颇·登增顿珠^①前往昌都进行谈判。电报称:近日已通知阿沛及随员从速启程赴北京。但因路途遥远,不易及时赶到,为争取时间,我们将再给阿沛派去助手,经印度前往北京。所派的助手是扎萨·索康苏巴(也称索康扎萨或索康·旺钦次旦——笔者注)和堪仲·曲配土登(也称群培土登——笔者注),他二人带去全体噶伦、西藏会议及人民的详细书面报告,向您呈报。请您为增进汉藏友好关系的纯正善良愿望,向尊敬的毛主席及时转呈。”^②

1951年2月1日,袁仲贤就欢迎西藏增派和谈代表复达赖的信:

达赖活佛:

收到你的来信和你送给我的可贵的礼品,并见到你的代表曲批土丹喇嘛和索康扎萨先生,我衷心欣慰,同时毛主席令我代表他祝贺你的执政。你的意见经我转呈中央人民政府,已得到指示,中央人民政府是一直欢迎你派代表赴北京商谈和平解放西藏的事情,已电告昌都的人民解放军俟你派的两位代表到达,当予以很好的招待,并尽快地护送昂布(阿沛的另一音译——笔者注)及两位代表去北京。唯从西藏经西康等地去北京,因路途较为不便,恐一时不易到达,因此中央同意而且欢迎你加派代表经印度乘飞机到香港转广州赴北京。我们驻印大使馆当给以一切旅行上的便利和帮助。^③

从达赖给王其梅、吴忠和袁仲贤的信中可以看出,西藏地方对中央的态度已开始转变,但是从信内容来看,西藏地方还是没有和谈诚意。笔者认为这是一种变相的拖延,由之前的主动拖延变为如今的被动拖延,虽说是被动,还是为之后的和平谈判迈出了一步。

1951年2月5日,西藏地方派出二位谈判代表堪穷·土登列门、仁希·桑颇·登增顿珠来到昌都并受到当地驻军和群众的热烈欢迎。两位代表出发时携带达赖喇嘛给十八军副政委王其梅的亲笔信和噶厦的谈判五项条件。同时,达赖还写信给阿沛,要他作为谈判的主要代表,根据五项条件,同解放军进行谈判。

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谈的五项条件的内容主要是:1、西藏根本没有帝国主义势力,(西藏同)英国有点外交关系,是十三世达赖出国后发生的,同美国只是商业关系。2、要求归还旧汉政府与解放军解放的地区。3、如有外国入侵,请汉政府协助。4、进入康区和藏北的解放军请撤走。5、今后请勿听班禅、热振的挑拨。^④

^① 土登列门(1902—?),原摄政达扎办公室的负责人,四品僧官。桑颇·登增顿珠(1924—1973),江孜人,为孜本桑颇·才旺仁增之子,1942年22岁时即为噶准,后为仁希,四品俗官。

^② 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等编:《和平解放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85页。

^③ 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等编:《和平解放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9页。

^④ 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谈的五项条件原文见《和平解放西藏》一书,第250—251页。

西藏地方政府虽然是派出了代表进行商谈,但是从五项条件的内容来看,依旧坚持“西藏独立”的立场,不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没有进行谈判的基础。这一点连当时的西藏代表桑颇·登增顿珠也意识到了,他说:“信没有封口,而只是卷起来的,因而我们能够看到其中的内容。我看到信中的内容之后马上意识到,按照信中所说,和平谈判是不可能进行了……这五点内容与其说是谈判要点,不如说像是(对中共先前在广播上所提出的要求和主张的)答复,其中没有一点是能够协商和和解的。”^①“我意识到如果以这五点为基础来进行工作,想成功地进行和谈是不可能的。于是我想这些指示可能是对外使用的,有可能还会给我们一些口头上的与书面指示不同的指示。所以我打定主意,在离开拉萨之前,表面上去道别,实际上我分别拜访了每一位噶伦和两位司曹(笔者注——两位司曹分别是鲁康娃与洛桑扎西),希望他们能给我一些附加的指令,然而他们都只字不提。后来,在昌都,阿沛看到这些指令后,说这五点毫无用处,问我,还有口头指令吗?当阿沛·阿旺晋美听到没有其他指令时说道:现在指望我们做什么呢?他们怎么能指望我们以这样的内容进行谈判呢?我没有回答。”^②桑颇和阿沛一眼就看出这些条件“毫无用处”。

阿沛认为这样的条件根本没有谈判的基础,无论在昌都还是到北京谈判都不会有结果。他找到王其梅,通报了噶厦的谈判条件,建议王其梅政委代表中央方面到拉萨谈判,并表示将陪同一起前往拉萨,当面向噶厦详细解释中央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或许谈判可以成功。昌都工委分析后认为,这一建议可以接受。因为西藏问题无论如何要用和平方式解决,可以派人到拉萨同噶厦接触,即使谈不成也可以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做些工作。

2月8日,昌都工委向西南局并西藏工委提出,直接派人去拉萨,迅速实现和谈的设想,建议“一方面促袁大使通知达赖派代表从海上去北京和谈,同时派王其梅和阿沛去拉萨,并带电台、机要、随员、卫队200人。当代表从印度启程后,我们从昌都出发。”^③西南局在报中央批准的同时,也通知王其梅做好准备。驻甘孜的十八军负责人对王其梅前去拉萨的安全问题甚为担心。而王其梅在缜密地分析了西藏地方的情况后认为,现在解放军力量的强大,200人的卫队保护,藏方是不敢对其加害的。

同时,阿沛也愿意为他前去拉萨的安全担保。于是,王其梅赴拉萨的准备工作进入紧张的筹备之中。后来,中央从四个方面分析了当时的形势,认为让阿沛来京谈判有利,依然决定谈判地点在北京。这四个方主要是:一、由中央首长向阿沛表明中央对藏政策,经过他转达亚东和拉萨两方面,可以稳定拉萨方面,也有可能争取亚东达赖不跑印度,并有理由促其所指定的谈判助理从速来京。二、即使谈判不成,在适当时将谈判经过公布,亦能增加争取分化的作用。三、有利于我前线部队和组织直接进行宣传联络活动。四、反之,如将阿沛滞留于昌都,将使对方怀疑我无谈判诚意,并给敌人以挑拨借口。如派其梅同阿沛赴拉萨则作用远不如阿沛来京,且这只是代理司伦的私人授意,因而含有若干危险性。不如先来京经过谈判再携带我们条件转回昌都谐其梅入藏为更有利。至于我军入藏的方针及时间均以定妥,不论谈判及谈成与否,均不会动摇,故缓兵之计无任何作用。且我已公开告诉印度大使,如达赖逃印,将失去在西藏一切地位,无碍我军解决西藏问题,只会在中印外交上蒙上暗影。^④

这一指示表明中央没有同意阿沛的建议,依然将北京作为谈判地点,拉萨谈判的计划并未实施。

昌都战役之后,西藏地方的态度有了明显的转变,已经由先期与中央的对抗到同意与中央人民政府对话。在昌都战役后,西藏内部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达赖喇嘛亲政,亲英派摄政达扎下台,国外企图以“西藏问题”干涉我国内政的帝国主义势力也不敢妄加支持“西藏独立”。所以昌都战役后,西藏代表团

① [美]梅·戈尔德斯坦(Melvyn C. Goldstein. 著,杜永彬译:《喇嘛王国的覆灭》(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649—650页。

②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51 - 1955: The calm before the st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P. 88—89.

③ 黄可:《和平解放西藏重大的事件实录》[Z],北京:学苑出版社,2013年,第86页。

④ 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49.9—1952.2》,中央关于阿沛来京谈判问题给西南局的指示,第138页。

准备赴京与中央进行和谈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四、西藏地方政府正式派代表赴北京和谈

1951年1月2日,达赖喇嘛一行到达西藏西南的边境重镇亚东。他们以为逃到亚东,靠近印度,可能会得到印度和西方民主国家的实质性的援助。事实上,情况未如他们所愿。在他们到达亚东三天后,亚东噶厦召开了“亚东会议”,召回所有在印度的西藏官员,这些官员受命报告他们在印度与印度政府以及英国和美国的外交官交往的经历,供大会讨论。^①这次会议中一些事情逐渐明朗。一方面,对于西藏新的申诉,联合国、英国和美国都没有给予积极的反馈;另一方面,中央人民政府军事力量很强大,无法对抗,而且中央提出的谈判条件又很宽容。所以,经过几天的讨论,西藏当局一致认为同中央进行实质性的谈判是最佳选择。

于是,1月18日,亚东噶厦派两位代表堪仲·群培土登和札萨·索康·旺钦仁旦携带达赖喇嘛和“官员会议”分别致我国驻印度大使馆的信函去了印度新德里。^②他们于1月27日会见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他们同袁大使商量谈判的地点,并争取同意从亚东增派代表与阿沛一起同中央进行谈判。袁仲贤坚持谈判必须在北京而不是在昌都或拉萨举行。并且袁大使对于西藏提出的从亚东派遣其他谈判代表经由印度去北京的请求也当即表示同意。袁大使还说明,如果西藏接受是中国领土之一部分,中央将不会改变西藏的政教制度。2月1日,袁仲贤复信达赖喇嘛,转达毛主席对他亲政的祝贺,并传达了中央的指示。他在信中说:“唯从西藏经西康等地去北京,因路途较为不便,恐一时不易到达,因此中央同意而且欢迎你加派代表经印度乘飞机到香港转广州赴北京。”^③达赖喇嘛亲政,必须有中央政府的认可。毛泽东主席的祝贺,使达赖喇嘛大受鼓舞,坚定了同中央政府谈判的决心。

笔者通过查阅资料的过程中发现,当时拉萨噶厦与亚东噶厦对于派代表赴京谈判还有过分歧,拉萨噶厦司曹鲁康娃和洛桑扎西曾提出反对达赖喇嘛派出了的代表会见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但是当时亚东噶厦已经派索康扎萨与群培土登出发并会见了袁仲贤,局面已无法挽回。从1951年3月28日阿沛给达赖喇嘛的信中可以看出,达赖喇嘛曾指示:汉藏和谈将在北京举行,扎萨·索康苏巴、堪穷·群培土登两代表路经印度两周内抵京。^④从这封信中可以看出,达赖喇嘛曾经准备派扎萨·索康苏巴和堪穷·群培土登赴京和谈,但是后来这两名和谈代表被换成扎萨·凯墨和堪仲·土丹旦达。

同时,在藏历铁兔年元月十六日(公元1951年2月23日——笔者注)亚东噶厦给在拉萨的两司曹洛桑扎西和鲁康娃的电报也可以证明这一点。电示内容如下:

藏汉和谈将在北京举行。我政府首席代表多麦总管阿沛、助手堪仁·土桑^⑤及随员应速从昌都启程。此地将选派助手札萨凯墨、堪仲土丹旦达,随带“和谈提要”和赠给毛主席等领导的礼品,途径印度前往北京。全体代表和随员到北京后充分商议和谈提要、给噶伦阿沛的指令书、为你们阅读的抄件已派驿使送交。噶伦阿沛及全体代表在北京所需一切经费和物品,由你们筹办,连同发给阿沛的指令书,选派若干精干的驿使火速护送昌都,切记。^⑥

在这里还有一点值得注意,亚东噶厦在代表们准备经印度去往北京时,曾给每个代表颁发了一份盖有印章的全权证书,证书里面注明了这五位代表的姓名及身份,并且写有承认西藏为中国之领土。^⑦这份证书里的指示包括对内和对外的两部分。对外指示可以给外人看,对内指示只可以给西藏地方政府

① 《解放西藏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第5版,第149—150页。

②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和平解放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85页。

③ 西藏自治区党史办公室编:《周恩来与西藏》,中国藏学出版社,1998年,第12—13页。

④ 西藏自治区政协法制民族宗教文史委员会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50页。

⑤ 原文如此,堪仁·土桑即为堪穷土登列门、仁希桑颇·登增顿珠。

⑥ 原文存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见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西藏历史档案荟萃》[Z],文物出版社,1995年,第97—98页。

⑦ 土丹旦达:《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前后,载于《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纪念西藏和平解放三十周年专辑[C],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8—39页。

派出的五位和谈代表看。“内部的口径说,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对外可以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内部必须是独立自主的,但不能同意派兵到边界。中央驻拉萨的代表及其工作、服务人员,总数不可超过百人左右。警卫由藏军负责,而且还要求中央派的代表最好是信仰宗教。”^①

同时,亚东噶厦还带了一封达赖喇嘛致印度总理尼赫鲁的信件,并希望印度政府能够在和谈协议签订时做一个中间证人。西藏地方政府派出的代表土丹旦达、凯墨·索安旺堆及彭措扎西(达赖姐夫——笔者注)等抵达新德里后,拜见了尼赫鲁,希望尼赫鲁能给予他们一些“指导”。尼赫鲁预计中央方面会提出这三条和谈内容,即:一是要西藏回到中国大家庭。不承认这一条,没法谈判,国际地图也早已标明西藏属于中国,所以必须承认。二是西藏外交要由中国统一管理。不承认这一条,也没法谈,因此也得承认。三是解放军要进驻西藏。承认了这一条,西藏今后就会有很多困难,印度与西藏毗邻,若承认此点,将对印度也构成威胁,所以不能承认。^②尼赫鲁强调要西藏地方和谈代表见机行事,千万不能与解放军作战。从此建议中即可看出,曾暗中支持“西藏独立”的尼赫鲁也表示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是毋庸置疑的。

从上叙述可以看出,达赖喇嘛和亚东噶厦做出决定,除已在昌都的阿沛·阿旺晋美、堪穷土登列门、仁希桑颇·登增顿珠3名代表由昌都经甘孜、康定、重庆赴京外,增派藏军总司令凯墨·索安旺堆^③、仲译钦波(秘书长)土丹旦达^④为谈判代表,由亚东经印度前往北京参加谈判。至此,西藏地方政府正式组成了有5名成员的西藏地方政府和谈代表团,其中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全权代表。这样,争取和平解放西藏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小结

通过以上叙述可以得知,昌都战役前夕,中国驻印度使馆人员与土登杰波、夏格巴使团曾在印度有过先期接触。昌都战役后,西藏地方代表曾先在昌都与王其梅等十八军前线负责人接谈,后又动议到拉萨谈判。昌都谈判因西藏地方政府缺乏诚意,并未进行,拉萨谈判的建议也因形势的变化而胎死腹中。无论是在新德里大使馆的接触,还是在昌都战役后的商谈,包括在先后被取消的香港、拉萨接谈的联络过程中,有关谈判的代表、时间、地点,尤其是西藏谈判代表团的性质是地方代表团,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西藏地方政府派出的和谈代表身份的合法性这些谈判的重要原则,在北京进行和谈之前谈判双方就已经非常明确了。

西藏地方就谈判地点经过“两国四地”的反复变动后,西藏地方的谈判代表也几经变化,最终还是按照中央最初的指示前往北京进行和谈。至此,和平解放西藏取得重大突破。

[本文责任编辑 央珍]

[作者简介] 王苑,西藏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民族理论与政策专业、西藏革命与建设方向的在读硕士研究生(陕西咸阳 712082);王小彬,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当代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101)。

① 《阿沛·阿旺晋美回忆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签订》,载: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等编:《和平解放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15页。

② 土丹旦达:《〈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前后》,《西藏文史资料选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8—39页。

③ 凯墨·索安旺堆(1901—1972),原属索康家族,是索康噶伦的叔父,后入赘凯墨家。18岁步入仕途,1921年去印度接受军事训练,后在藏军和噶厦任职。1946年作为西藏代表团成员去过南京。1948年任藏军玛基(藏军总司令),属于主战派成员。

④ 拉乌达热·土丹旦达(1908—1985),藏族,拉萨人,曾任译仓的孜仲、波密宗本、阿里地区总管、仲译钦波兼玛基助理。